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特别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07 年年度报告，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显示：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实现净利润 76,370,636.24 元。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,703,071.67 元，每股收益为 0.35 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,612,963.52 元，每股收益为 0.30 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53,858,696.05 元，每股净资产为 0.36 元。

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正常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，已符合现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申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撤销公司股票特别处理的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